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15
19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8和Rev.1))

49/215. 协助扫雷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申明深为关切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强调深感震惊的是武装冲突造成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不断增加,

深切关注每年埋下的地雷数量远远超过在同一期间所能扫除的地雷,并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更加努力从事扫雷,

认识到在适当情况下必须记录布雷地点,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受害者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1994

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4/94号决议,¹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方案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9号决议,并回顾秘书长召开一个会议审查和修正该《公约》,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目前正在优先筹备该《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²(第二议定书)的审查工作,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要求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铭记着在这方面需要取得重大的进展,

认识到除了各国的主要任务外,联合国在协助扫雷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努力在人民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受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扫雷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进行扫雷工作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援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进行活动,设法解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问题,

特别赞扬秘书长已采取行动,特别是秘书处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内部协调扫雷及有关问题的联系中心,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²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雷的全面报告,³ 并关心地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以及报告增编所述各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机构作出的贡献;
2. 欢迎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用于资助涉及扫雷的资讯和训练方案,并便利展开扫雷行动;
3. 呼吁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 请各有关多边性和全国性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将扫雷方面的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协助活动中;
5. 在这方面,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讯活动和训练活动;
6. 赞扬秘书长努力利用现有资源来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这种努力,以求增进联合国协助扫雷效果;
7.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目前改组工作的范围内,将设立一个扫雷及决策股,在秘书处别的单位、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技术专家支持下,负责执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联系中心职能;
8.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防地雷、培训、勘察、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探雷和扫雷技术的科研、关于医疗设备及用品的资料和分发等方面的协调作用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其他资源;
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资援助,并依国际法清除雷区、地雷、钶雷,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0. 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科研工作,以期迅速提高探雷和扫雷技术;

³ A/49/357和Add.1。

11. 请秘书长考虑尽早召开一个扫雷问题国际会议,包括一个专家会议和一个可能认捐者会议,以促进在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工作和国际合作;
12.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述联合国过去一年在协助扫雷活动方面进行工作的情况,特别是自愿信托基金的业务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